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574,075,764.45	2,648,705,096.58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79,124,698.70	1,960,891,958.75	0.93%
总股本(股)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05	2.8837	0.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30,701,328.03	675,901,601.58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32,739.95	24,311,629.67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4,729.44	-73,485,609.13	-7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1	-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58	-2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58	-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1,9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1,428.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3,434.82	
所得税影响额	-3,149,979.30	
合计	9,449,937.9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0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84,483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晓峰	2,1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077,022	人民币普通股	
程世平	1,441,929	人民币普通股	
司宝霞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军	1,349,04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英	1,3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0032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053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052万元,主要是与部分大客户签订合同,跨月结算货款所致。

(4)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787万元,主要是采购大宗原料增加预付款项所致。

(5)存货较年初增加5626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量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成立子公司深圳方大天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7)短期借款增加2636万元,主要是增加中信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8)应付票据减少10100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9)应付账款减少2204万元,主要是归还前期欠款所致。

(10)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497万元,主要是出口货物港杂费等减少所致。

(11)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641万元,主要是摊销年初发放的职工奖励所致。

(1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02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3万元,主要是本期资产报废、拆除增加收入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93万元,主要是停年维持费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190,126,969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266,177,757股股票),自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股份限售期限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	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辽宁方大(辽宁方大集团,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辽宁方大、方大国际(方大国际指,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同)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向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向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日,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仍未实行完毕,辽宁方大出具了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若本次交易出让的标的股权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则辽宁方大将予以补偿。 2011年6月20日,辽宁省朝产高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朝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 天职国际对标的公司2010年12月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ZH/2010/13-1号、天职沈ZH/2010/13-2号、天职沈ZH/2010/13-3号),其中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司、锦化进出口2011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81.45万元、190.84万元、668.12万元。 辽宁方大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司、锦化工程设计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辽宁方大将于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公布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锦化公运部分车辆办理车主更名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公运使用的24台无权属证书或权属未变更至锦化公运名下的车辆。 辽宁方大此于2011年3月9日出具了在180日内办理完毕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车辆的登记事宜的承诺,并于2011年4月18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该处房产已过户到锦化工程设计公司名下,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7、关于锦晖储运房产权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进出口的控股子公司锦晖储运所属10项房产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辽宁方大为此于2011年3月9日出具了在12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的承诺,并于2011年4月18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履行完毕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平衡生产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决定以自有资金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百盛钛业")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百盛钛业")30%的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朝阳百盛钛业合法拥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

2、股权受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股权受让价格:1,500万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的对价

3、股权交割日

葫芦岛百盛钛业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

4、相关税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审议《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易风林、何忠华、黄成仁、和胡德金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名非关联方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为平衡生产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决定以自有资金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方大集团合法拥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的股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截至2012年2月29日,葫芦岛百盛钛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95.34万元,按照该价值计算,方大集团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的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1,220.07万元。

2、股权受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股权受让价格:1,052.63万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的对价。

3、股权交割日

葫芦岛百盛钛业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

4、相关税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与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转让协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沈SJ[2012]153号《审计报告》;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非关联方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合同交易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

注册地:朝阳县柳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远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32100400377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钛硅盐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进出。

主要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刘远清,持股比例58.7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与朝阳百盛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朝阳百盛钛业与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购买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

(一)葫芦岛百盛钛业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主要办公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常秀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号:211402004008086

经营范围:四氯化钛及副产品盐酸(本企业产品只允许销售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

2、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葫芦岛百盛钛业成立于2006年7月27日。2010年11月4日,方大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的股权。目前,葫芦岛百盛钛业共有三名股东,其中:自然人常秀英持股比例为42.1053%,朝阳百盛钛业持股比例36.8421%,方大集团持股比例21.0526%。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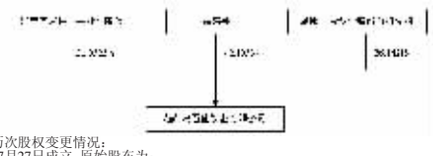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6年7月27日成立,原始股东为: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出资比例20%;

常秀英: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出资比例35%;

刘延华:认缴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40%;

张绍安: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5%。

②2007年4月10日第一次变更:

原股东刘延华撤出并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常秀英,常秀英将其名下的3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原名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40%,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持股35%,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张绍安持股5%。

③2007年10月22日第二次变更:

原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40%,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持股35%,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张绍安持股5%。

④2010年6月第三次变更:

原股东张绍安减少认缴的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76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42.1053%,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8421%,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1.0526%,张绍安不再持有股份。

⑤2010年11月4日第四次变更:

原股东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42.1053%,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842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1.0526%。

3、标的公司财务及资产情况

①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葫芦岛百盛钛业厂区位于本公司厂区内,即方大化工的"小厂"。根据方大化工实施破产重整、重组改制过程中葫芦岛市政府的承诺,自2010年7月30日之日起对方大化工"小厂"进行清理。葫芦岛百盛钛业自2010年10月起停产。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天职沈SJ[2012]153号审计报告,葫芦岛百盛钛业2011年、2012年1-2月份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2月29日
总资产	万元	5,489.35	5,371.40
净资产	万元	5,123.88	5,004.70
应收账款	万元	796.77	337.04
项目	单位	2011年	2012年1-2月
营业收入	万元	1531.39	122.37
营业利润	万元	-1247.95	-83.97
净利润	万元	-1247.95	-119.1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49.44	485.95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天职沈SJ[2012]153号审计报告。

②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范围: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沈SJ[2012]1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50,046,974.34元,具体评估范围为百盛钛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5,371.4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366.71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004.70万元。

评估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存货及流动负债等)的评估价值为5,795.3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90.64万元,增值率15.80%。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及非流通性折扣的前提条件下,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51.05%的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958.52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玖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

具体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

被评估单位: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46.40	1,989.38	42.98	2.21
非流动资产	2	3,425.00	4,172.67	747.67	21.8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956.95	2,633.80	676.85	34.59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468.05	1,538.87	70.82	4.82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5,371.40	6,162.05	790.65	14.72
流动负债	21	366.71	366.71	-	-
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计	23	366.71	366.71	-	-
净资产	24	5,004.70	5,795.34	790.64	15.80

其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特点及增值原因:

Ⅰ、房屋建(构)筑物

①房屋建筑物:包括多功能房、冷冻厂房、变电所等,数量不多,单位价值较大。

②构筑物:构筑物主要为道路、烟囱等,数量较多,单位价值较大。

③管道沟槽:上下水管线、蒸汽管线、工艺管路等。

以上房屋建(构)筑物结构多为砖混、钢框架、彩钢板等,基础多为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构筑物中的道路结构多为砼及花岗岩。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于2007年末,全部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其中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多功能房、冷冻厂房、变电所等是葫芦岛百盛钛业公司从事生产运营的生产和生活设施。该等房产建筑物账面净值202万元,本次评估价值220万元,增值18万元。评估价值与建造成本基本一致。未取得房产权证并未影响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

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工程造价决算审定后直接入账,无其他费用的摊销。评估基准日的建安综合造价中材料、人工、机械费较竣工时有一定涨幅,导致评估原值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是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线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形成。

Ⅱ、机器设备

①生产装置:如氯化炉、收尘炉、低压柜、冷冻机组、储罐等,上述设备整体价值较大。

②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电脑、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单位价值较低,数量较多。

③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尼桑轿车、金杯客车、长城皮卡,车辆资产单位价值较大,数量不多。

企业生产设备自2010年10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目前正在正行检修。设备保养状态一般,部分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Ⅲ、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为企业已建成的建筑物分项工程,包括精制除硅厂房框架、精制除矾厂房框架、氯化厂房框架、二期工程避雷装置网络。

Ⅳ、土地一宗,37,081.20平方米,其账面价值1,468.05万元,评估价值1,538.87万元。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途,土地分布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百盛钛业厂区所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面积:37,081.20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别: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2007)第1004T号

权证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7日

有效使用年限:终止时间至2055年8月24日

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是依据锦州天力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力估字字(2007)第336号土地估价报告入账的,该土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1609.32万元(434元/平方米),与本次评估单价415元/平方米差距很小。

Ⅴ、存货: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等组成。大量存货为生产用原材料及设备的备品备件,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Ⅵ、其它说明: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中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欠款。

具体资产状况请详细阅读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8)主要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葫芦岛百盛钛业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葫芦岛百盛钛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及购买价格

1、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为公司购买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葫芦岛百盛钛业资产评估价值为5,795.34万元,对应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1,738.60万元。

2、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股权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次所购买的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是朝阳百盛钛业合法拥有的,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的股权以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对价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4、股权交割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葫芦岛百盛钛业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

5、相关税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涉及受让股权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过程中葫芦岛百盛钛业的其他股东方自然人常秀英和朝阳百盛钛业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平协商确定股权购买价格,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收益约178万元,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股权购买的标的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四氯化钛,目前该产品市场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控股葫芦岛百盛钛业,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将有良性的促进作用。

4、本公司生产的氯气是标的公司四氯化钛生产装置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氯气在氯碱化工行业中是重要的生产平衡产品,公司购买该四氯化钛装置可提高统一生产协调能力,可延伸产品链条,有效缓解氯气平衡困难的问题,从而有利于本公司生产装置高负荷、连续、稳定生产。新增"烧碱-四氯化钛"产品平衡组合可有效提高本公司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减少外部市场的氯气供给,有利于公司氯气的外销。

5、通过购买葫芦岛百盛钛业可迅速扩大装置人员容纳能力,购买完成后计划可安置富余人员150-200人。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本公司与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转让协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沈SJ[2012]153号《审计报告》;

(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85号)。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6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所持有的266,177,757股本公司股票过户完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公司购买方大集团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股权,标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1,220.07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96,089.20万元的0.62%;合同交易金额1,052.63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96,089.20万元的0.54%。方大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2、201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承揽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方泰")3100吨/年高新碳材设备安装及试车工程的建设任务事宜,合同交易金额2,000万元。抚顺方泰与本公司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此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11-158、2011-160号公告)。

3、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合同交易金额7,007.13万元。葫芦岛炭素的母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方大集团共同控制,此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11-162、2011-164号公告)。

4、2012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计1,740万元,其中包括201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并履行披露程序的公司承揽抚顺方泰工程建设任务1,600万元和2012年新增的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抚顺方泰提供劳务(设计)发生设计费约140万元两项交易(详见2012-015、2012-020号公告)。

基于以上交易,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进行累计计算,本次购买方大集团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股权事宜根据《上市规则》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项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公司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 号15 区9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102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方大集团持本公司266,177,75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概况

项目	单位	2011年	备注
总资产	万元	2,954,912.26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036,039.22	
营业收入	万元	2,524,770.28	
利润总额	万元	204,131.43	
净利润	万元	151,883.06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4、与该关联人交易金额:1,052.63万元。

5、关联人履约能力:该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股权。

(一)葫芦岛百盛钛业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主要办公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常秀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号:211402004008086

经营范围:四氯化钛及副产品盐酸(本企业产品只允许销售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

2、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葫芦岛百盛钛业成立于2006年7月27日。2010年11月4日,方大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的股权。目前,葫芦岛百盛钛业共有三名股东,其中:自然人常秀英持股比例为42.1053%,朝阳百盛钛业持股比例36.8421%,方大集团持股比例21.0526%。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6年7月27日成立,原始股东为: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出资比例20%;

常秀英: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出资比例35%;

刘延华:认缴出资额3200万元,出资比例40%;

张绍安: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5%。

②2007年4月10日第一次变更:

原股东刘延华撤出并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常秀英,常秀英将其名下的3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原名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40%,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持股35%,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张绍安持股5%。

③2007年10月22日第二次变更:

原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40%,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持股35%,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张绍安持股5%。

④2010年6月第三次变更:

原股东张绍安减少认缴的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76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42.1053%,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8421%,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1.0526%,张绍安不再持有股份。

⑤2010年11月4日第四次变更:

原股东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将所